

稅務新聞 105-0909

- 一、 中秋節節前一週國稅局停止各項調查及提示帳證通知。
- 二、 代位繼承人扣除額之計算方式。
- 三、 申請各項所得、財產資料，應攜帶之證明文件。
- 四、 因案停職後經判決復職，領取停職期間薪資得按所屬年度課稅。
- 五、 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免予處罰。
- 六、 災害損失申報應於災害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
- 七、 拍入房屋無償借予原所有權人繼續營業使用者仍須設算租賃所得。
- 八、 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標售報廢財產取得之收入，未列入單位預算或未全數解繳公庫者，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九、 研發支出加倍減稅 二要件。
- 十、 納稅人申請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之各項單據，須具有醫療性質，始得認定。
- 十一、 執行業務改權責制 本月申請。
- 十二、 被繼承人死亡時父母仍健在，遺產稅申報可列父母扣除額。
- 十三、 被繼承人於死亡前未償還之債務，應具有確實之證明，才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十四、 債權逾期 2 年，須取具催收證明，始能認列呆帳損失。
- 十五、 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加計利息及移送強制執行規定。
- 十六、 獨資、合夥商號可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
- 十七、 營利事業未辦暫繳申報，雖可扣除投資抵減金額，仍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十八、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
- 十九、 營利事業於年度中停業，仍應辦理暫繳申報。
- 二十、 購買符合規定的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
- 二十一、 繼承舊車申請退貨物稅規定。

## 一、中秋節前一週國稅局停止各項調查及提示帳證通知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維護優良稅務風氣，中秋節前一週(105年9月8日至9月14日)除業務需要或專案簽准者外，暫停下列作業：1.通知納稅義務人備詢、協談及提示帳簿憑證資料。2.實施扣繳檢查、帳證輔導檢查、投資抵減勘查、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調查。3.營業稅開、歇業案件實地調查及檢舉案件調查與其他查核業務。4.其他主動與納稅義務人接觸事項。

該分局提醒民眾在前述停止作業期間，接獲國稅局通知函、調帳函，可先來電洽詢該分局政風專線05-5345581，確認係屬業務需要或已專案簽准，以確保自身權益。又如遇不法需索或貪瀆情事，歡迎撥打廉政專線04-23015616或投書廉政信箱：臺中郵政65-482號信箱。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課許椿賞，電話：5345573轉102)

更新日期：105/09/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代位繼承人扣除額之計算方式

日前有民眾詢問，其母親於 105 年間往生，但她的哥哥比母親更早過逝，由哥哥之子女代位繼承，應如何計算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遺產稅代位繼承案件，其代位繼承人之扣除額，因代位繼承人亦為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扣除規定，按代位繼承人人數核算扣除額，依法扣除。

民眾若對遺贈稅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謝宛蓉

聯絡電話：05-5345573 轉 111

更新日期：105/09/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申請各項所得、財產資料，應攜帶之證明文件

近來常有民眾帶著健保卡或僅帶著自己身分證來到櫃檯，欲查調自己或全戶的所得、財產資料時，方才知道自己帶錯證明文件，以致於往返奔波耗時費力。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如欲辦理社福單位或法律扶助等各項補助，僅需查調自己所得、財產時，請攜帶自己身分證正本，若係受託查調他人各項所得、財產資料，除了自己身分證正本外，亦請攜帶年滿 20 歲者之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若係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除了上述證件外，屬父母共同監護者，尚需其父與母雙方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單親者另需檢附受其父或母之監護證明文件。

該局提醒民眾，如需查調財產及所得資料，應注意須檢附的證件是否齊備，以免因資料不齊而無法查調，造成往返時間的浪費及延誤申請時間。【#328】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許碧雲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22

更新日期：105/09/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因案停職後經判決復職，領取停職期間薪資得按所屬年度課稅

臺南市古先生來電詢問：本人因案被停職 2 年多，於 105 年 7 月經判決復職並領取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應如何報稅？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古先生一次領取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屬補發以前年度部分，應於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申報書中註明補發之事實及金額，並檢附相關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供稽徵機關計算補徵綜合所得稅；其屬補發 105 年度薪資部分，仍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105/09/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免予處罰

（本報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近日紛紛接獲轄內營利事業申請更正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該所提醒營業人再行審視當年度結算申報資料，有無應注意而未注意事項，避免因申報期間忙碌疏忽，造成短、漏報收入或虛列成本費用情事，倘有短漏所得額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之規定。

該所特別提醒各營利事業，再次檢視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有短、漏報所得額者，在國稅局進行選案查核前，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更新日期： 105/09/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災害損失申報應於災害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高雄市 105 年 9 月 2 日晚間因豪雨，部分地區淹水造成災害，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如遭受災害，請務必於動手清理家園或維修財產前，記得先拍照保存證據，並於災害損失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損失清單、維修估價單及相片等證明文件，向當地國稅局申請報備災害損失，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或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遭受災害，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列舉扣除額時，檢附國稅局核發之證明書列報災害損失；營利事業者，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於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該局並指出，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之「災害損失報備專區」提供各式申請書表、填寫範例及應檢附損失證明文件等，民眾可自行下載填寫，或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辦服務申請災害損失減免。民眾如對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任何疑問，都可向該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同仁都會竭誠為您服務。

【#325】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吳素敏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6510

更新日期：105/09/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七、拍入房屋無償借予原所有權人繼續營業使用者仍須設算租賃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向法院拍定取得房屋所有權，惟因受人情請託或其他因素，將房地無償借予原所有權人繼續營業使用，依法仍應核定其租賃所得。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4款規定，乃基於房屋所有權人是否確因房屋出租而獲有租賃所得之事件，具有稽徵機關無法正確調查之本質，故本於租稅公平原則，就屬本款規範範圍之事實，為推計課稅之規定。故於房屋有借予他人，且係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之事實時，稽徵機關即應依本款規定，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而與同類第1款租賃所得之核課，係以有出租及收取租金為必要之規範，並不相同，易言之，此乃個人所得稅制以收付實現原則之例外規定，即稽徵機關並不以查得之租金收入金額核課稅捐，而得逕行依法調整，為所得稅法所明定。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自法院拍定取得一批房屋所有權，因自原所有權人拍定承受之房屋為數不少，故私下承諾原所有權人將原設籍營業之房屋，於他遷前繼續借予無償使用，經所轄稽徵機關依法核定甲君租賃所得。甲君主張拍定購入之房屋，係原所有權人繼續占有使用，此期間未訂立租賃契約收取租金，不能以其營業稅正常申報逕而認定有租賃所得，經該局以甲君明知系爭房屋為原所有權人占有，要非不得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請求法院點交排除其占有，難謂無借予原所有權人繼續營業使用之情事駁回在案。

據此，該局特別呼籲，民眾無論是拍賣或買賣取得房屋所有權，如無償借予原所有權人繼續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依法將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其租賃所得。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105/09/09

---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標售報廢財產取得之收入，未列入單位預算或未全數解繳公庫者，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標售報廢財產取得之收入，除經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得免徵營業稅外，應於銷售之次月 15 日內，主動填報「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繳款書代號：407），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說明，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基於環保理念，為促進資源再利用，常透過網路拍賣方式標售報廢財產，惟往往未加審視收入是否全數解繳公庫，誤以為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5 款「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免徵營業稅規定，而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依財政部 79 年 4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780450746 號函釋規定，公務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至該收入未全數而僅以盈餘繳庫者，則應法課徵營業稅。查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5 款立法意旨，明示係為維持改制前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24 款規定，第查改制前該款立法說明為「政府標售賸餘及廢棄物資之收入，應歸屬公庫，故明定免稅。」準此，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標售賸餘或廢棄物資之收入，如非全數歸屬公庫，即與該款規定未符，尚無免稅規定之適用。

該分局提醒，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如發現有上開應繳而漏未繳納營業稅情形，請儘速填具繳款書，或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

網 <http://service.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44W25> 登打並列印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向公庫繳納營業稅。凡屬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否則一經查獲，除補徵稅款外，另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等相關規定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吳紹衍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33

更新日期：105/09/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研發支出加倍減稅 二要件

2016-09-09 05:1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於 9 月發布，針對子法規包括申請條件時間規範等有進一步規定。由於該辦法今年開始適用，我國個人或公司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兩個月，也就是須於明年 2 月底前，檢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9 月 1 日經由經濟部與財政部發布施行，施行日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與原規劃草案相較不同之處，增列適用條件與修正申報期間與檢附文件。

由於過去曾有公司有嚴重汙染事件，卻仍適用減稅優惠導致外界不滿，因此財政部也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的公司應符合兩者，包括依公司法設立的公司，以及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

至於在申報時間部分，我國個人或公司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兩個月，檢附文件向受讓或被授權人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因此今年已開始適用之下，若趕在明年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須在明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文件。

而文件包括智財權讓與獲授權契約書、智財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調查智財權的意見書、評價報告與技術說明等文件；及足以證明該智財權為自行研發的文件等。

官員也提醒，若是受讓或被授權人為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者，我國個人或公司應向智慧財產權運用產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2016/09/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納稅人申請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之各項單據，須具有醫療性質，始得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須具有醫療性質所支付之費用始得認定。該局指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所定「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且規定該等醫藥費用係支付予「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於計算所得淨額時予以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該局舉例說明，車禍受傷之整型手術、燒燙傷或皮膚病之換膚手術等，因係為恢復健康所為之手術等醫療費支出，可列舉扣除，但單純為美容之目的而為之整型，如割雙眼皮、拉皮、隆乳、隆鼻等，均非屬醫療性質，所支出之費用不得申報列舉扣除。另植牙、齒列矯正、鑲牙，如屬醫療所必須之治療行為，須檢附醫師開立醫療診斷書確定係屬醫療行為始可認列。

該局呼籲民眾於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時，請注意上述醫藥費扣除之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林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5/09/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一、執行業務改權責制 本月申請

2016-09-09 05:1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執行業務者如建築師事務所、醫院等，依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執行業務所得額的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者，須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採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也就是說，若公司執行業務想從現金制申請改為權責發生制，須在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根據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稱執行業務者，是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地政士）、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等。而執行業務分為兩種計稅方式，包括現金制、權責發生制。

財政部官員表示，執行業務者有關所得的計算原則上採現金收付制，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2015 年 3 月 26 日修正前，僅限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執行業務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得申請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

而經司法院釋字第 722 號解釋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不符，財政部爰修正前揭查核辦法，放寬適用權責發生制的條件，明定執行業務者依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執行業務所得額的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者，均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採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

官員進一步說，由於權責發生制原則與現金制各有優點，現金制以當年度支出為主，權責發生制則較能平衡反映公司的真實資產負債情況。但由於申請變更時點，需要由年度開始一個月前修正為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因此若是明年要適用使用權責發生制，須在今年 9 月底前提出申請，否則就得等到後年才能適用。

官員也舉例說明，甲醫院於 2006 年 5 月 1 日設立，原採用現金收付制計算所得，倘該醫院申請自 2017 年度起改採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應於 2016 年 9 月底前向所在地國稅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得適用。

【2016/09/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被繼承人死亡時父母仍健在，遺產稅申報可列父母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扣除額為 123 萬元。

該局查核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申報案件時，查調其戶籍資料發現尚遺有生存父母，是主動增列父母扣除額，減少應補遺產稅額。

該局更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遺有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與父母，如其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除一定金額，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扣除額為 618 萬元。【#327】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張鈺釗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75

更新日期：105/09/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三、被繼承人於死亡前未償還之債務，應具有確實之證明，才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該局最近查核某遺產稅案件，繼承人檢附被繼承人生前設定最高限額抵押的土地登記簿謄本，按謄本中記載最高抵押限額 800 萬元列報其生前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經該局查證後發現，被繼承人在死亡前已償還該抵押借款，於繼承日並無債務存在，因此否准認列該 800 萬元未償債務之扣除額。

國稅局說明，按最高限額抵押權定義，係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故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記載之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並不表示就有該金額之未償債務存在，必須被繼承人於死亡日確實存在且尚未償還之事實，繼承人才可以申請將該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如係向銀行借貸，繼承人應提出截至繼承日止銀行貸款餘額證明；如向私人借貸，則需檢附借貸合約及資金流程等相關證明文件。

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更新日期：105/09/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四、債權逾期 2 年，須取具催收證明，始能認列呆帳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除因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規定，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而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之情形外者，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之本金或利息，亦得依前項規定認列。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 101 年 5 月銷貨予乙公司而產生新臺幣 100 萬元之應收帳款，雙方約定乙公司應在 101 年 11 月底付清貨款，但乙公司逾期兩年仍未給付貨款，甲公司於是在 103 年 12 月 10 日，按乙公司確實營業地址寄發存證信函催討貨款，並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送達回執，如乙公司仍拒付該貨款，則甲公司可憑存證信函、送達回執及符合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認列 103 年度呆帳損失。

該局指出，前揭債權逾期 2 年之計算，依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規定，係自該項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其列報時應取具之憑證，依同條第 8 款規定，應提供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債權中有逾期 2 年，經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之呆帳損失，須檢附合於前揭規定之存證函等催收證明文件，始得認定，申報時請注意是否已取得上述文件，以免不符規定遭國稅局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安分局李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350)

更新日期：105/09/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五、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加計利息及移送強制執行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按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除於滯納期間加徵滯納金及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加計利息，除有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情形外，稅捐稽徵機關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該局說明，上開應納稅捐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前之滯納期間，即繳納期限屆滿次日起30日，稽徵機關會依法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15%；並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加計利息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該局指出，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情形為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納稅義務人不服已依法申請復查仍於審核中，或經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或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等。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受理甲君對其應補繳綜合所得稅被移送強制執行提出異議案，甲君主張國稅局所寄送繳款書，雖上載限繳日期至105年3月15日止，但其大樓管理員簽收後因故遲至本年5月間轉交，表示願繳納稅款，但無故意情節，應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等爭議；因甲君陳述事項，依稅捐稽徵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繳款書既已合法送達於大廈管理員，則自大廈管理員收受繳款書之日起，即已對納稅義務人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因該大廈管理員未交付納稅義務人而產生送達效果之差異。甲君逾期未繳納，其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等，仍屬適法，並無違誤。

該局特別提醒，為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應多注意稅捐稽徵機關所寄送文書，以免發生如前述案例而延誤繳納情事；也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捐申經復查決定，仍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時，應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始可免於被移送強制執行。

（聯絡人：大安分局黃審核員；電話 2358-7979 分機 301）

更新日期：105/09/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六、獨資、合夥商號可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

(本報訊)：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後所得稅法規定，獨資、合夥商號自 104 年度起辦理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必須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後，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至於獨資、合夥商號於修法後是否仍可免辦理暫繳申報或者繳納暫繳稅款？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3 款規定，獨資、合夥商號不適用同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之暫繳申報規定，雖然獨資、合夥商號自辦理 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必須自行計算並繳納應納稅額半數之結算稅額，但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68 條及第 69 條有關暫繳申報之相關規定並無修正，因此，獨資、合夥商號仍然可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

該所特別提醒，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採用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如期暫繳申報繳納暫繳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郭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6

更新日期：105/09/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七、營利事業未辦暫繳申報，雖可扣除投資抵減金額，仍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北斗訊)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經核定之投資抵減金額得全額抵繳應納暫繳稅額，但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於 9 月 30 日前辦理暫繳申報，以避免被加計利息。營利事業除符合免予暫繳者(所得稅法第 69 條)外，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暫繳申報，如未依規定期間辦理暫繳，事後如主張尚有經核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可供抵繳，其應納暫繳稅額雖准予扣除其經核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惟該營利事業既未履行暫繳申報義務，其原經核定加計之 1 個月利息，仍應一併徵收。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於規定期間(105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為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內辦理暫繳申報，以避免經稽徵機關核定後，雖可扣除投資抵減金額，但仍應加計 1 個月之利息發單補徵。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姓名：陳定忠 電話：04-8871204 轉 102)

更新日期：105/09/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八、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提示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佣金支出係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該事業之產品或服務，而由該事業支付之報酬，故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應以該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來認定，若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雖形式上具備有合約書及結匯支付證明，該項支出仍非屬經營本業所必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宋秋美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116

更新日期：105/09/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九、營利事業於年度中停業，仍應辦理暫繳申報

臺南市某公司會計陳小姐來電詢問：本公司於今年7月中停業，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稅額2,000元，是否可免辦理暫繳申報？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如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得免辦理暫繳申報外，如年度中停業仍應辦理暫繳申報。但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2,000元以下且非採藍色或會計師簽證申報暫繳者，亦可免辦理暫繳申報及免繳納暫繳稅款。因此陳小姐的公司依前揭規定計算之暫繳稅額為1,000元，可免暫繳申報及繳納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5/09/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十、購買符合規定的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 5 年內購買符合交通部訂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7 點「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並完成汽車新領牌照登記之車輛，可免徵貨物稅。

該所說明，實務上由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已由車商先繳納貨物稅，因此，此項免稅申請是由車商檢附買賣合約書、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車輛型錄或照片、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向產製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繳納的貨物稅。

該所特別提醒民眾，本項退稅優惠僅限於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 5 年內購買之新車，如出廠（或進口）後再改裝成可載運輸椅使用者的車輛則不可申請，已售出的車輛也不適用；另已申請免稅優惠的車輛，日後若改裝成一般車輛使用，將追溯當初退還之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謝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105/09/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十一、繼承舊車申請退貨物稅規定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於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直接報廢或出口被繼承人名下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之中古車，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得適用減徵新車貨物稅之規定；另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始報廢或出口中古車，其持有期間以繼承人與被繼承人登記期間合併計算滿 1 年者，繼承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適用減徵貨物稅之規定。

該所舉例說明：A 君母親於 105 年 1 月 10 日過世，因母親名下小客車老舊，A 君遂於 105 年 2 月 5 日將該舊車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只要該汽車登記於 A 君母親名下超過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A 君在 2 月 5 日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即可適用減徵退還貨物稅，特別提醒民眾，有關繼承申請退還貨物稅案件，其申請期限可再延長 3 個月，A 君如於 105 年 3 月 5 日完成汽車新領牌照登記，A 君申請期限則以 105 年 3 月 6 日起算 9 個月（即原申請期限 6 個月+延長 3 個月）。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蘇幸原

聯絡電話：05-7820249 轉 305

更新日期：105/09/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